洛阳市老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

“环卫爱心早餐”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老城政采询价(2023)0015-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老询价采购-2023-3

河南兴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enan Xingluo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采 购 人：洛阳市老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询价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总则 13
2、询价文件 17
3、响应文件 18
4、响应文件提交 20
5、询价开启 21
6、询价 22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3
8、纪律和监督 24
9、样品 27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27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质疑函范本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7
1、评审方法及标准 37
2、评审程序 3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封面 44
二、投标函 4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8
五、资格证明材料 49
六、开标一览表 52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53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54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6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7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8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59
十四、辅助资料表 60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63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4
附件 1、其他（此内容不需要在询价文件中体现） 6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洛阳市老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环卫爱心早餐”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31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老城政采询价(2023)0015-1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环卫爱心早餐”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474500.00元；

最高限价：474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洛阳市老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环卫爱心早餐”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474500.00	474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要求：主要包括为老城区260名一线环卫工人每人每天提供1份（次）爱心早餐，餐费标准不低于5元/份，早餐品种包含主食、热汤（粥）、鸡蛋、小菜，保证量足、质优、卫生、安全（详见询价文件）；

2）服务期：12个月；

3）质量要求：卫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质保量、安全卫生、食材新鲜；

4）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应为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或餐饮服务经营者（大型餐馆），经营项目应包含：热食类食品制售；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据实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202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97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4号邮政大厦00幢2-707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98770

邮箱：henanxingluo@163.com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老城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978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4号邮政大厦00幢2-707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9877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环卫爱心早餐”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老询价采购-2023-3
1.1.8	项目编号	老城政采询价(2023)0015-1号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市工会资金+环卫外包公司承担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财政资金+工会资金（占中标金额的80%，约379600.00元)由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环卫外包公司承担部分(占中标金额的20%，约94900.00元）由环卫外包公司按季

		度直接支付给乙方。
1.3.1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服务期	12 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询价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询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询价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询价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询价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4745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询价保证金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询价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业主 1 人、专家 2 人， 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

	期限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 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采购如有澄清、答疑或其他通知，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洛财购【2019】3 号文支付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评审费；上述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单独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9 询价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价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询价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询价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1）询价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询价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询价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询价采购，一次性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询价保证金。

3.4 询价保证金

3.4.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询价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

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询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询价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询价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

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询价开启

5.1 询价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询价活动。

5.2 询价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询价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询价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询价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询价的项目）询价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询价。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询价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询价

6.1 询价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询价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询价程序

6.2.1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询价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并给予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

6.2.3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询价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询价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通过纸质版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询价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询价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询价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询价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主要包括为老城区260名一线环卫工人每人每天提供1 份（次）爱心早餐，餐费标准不低于5 元/份；早餐品种包含主食、热汤（粥）、鸡蛋、小菜，保证量足、质优、卫生、安全；

服务期：12个月。

二、服务标准

1、配送工作早餐服务标准：

为一线早班清扫保洁人员每人每天提供1份（次）爱心早餐，餐费标准不低于5元/份。早餐品种包含主食、热汤（饮）、小菜、鸡蛋。

配送工作早餐质量：卫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质保量、安全卫生、食材新鲜。

3、早餐须包含主食（不少于240 克/人）、鸡蛋（至少1 个/人）、热汤/粥（不少于400 克/人）、小菜（1 份/人），除高温天气（5月1日至9月30日）外不得提供预包装腌制类小菜。

4、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膳食方案，以一周（7天）为一个周期制定配餐食谱，不得重复，营养均衡合理搭配。且满足一个成年人正常早餐食量，并根据季节变换、时令等因素充分考虑环卫人员餐饮习惯、规律和口味差异性，保证新鲜。

5、必须采用专业的食品配送保温箱于每日6:30分前送至甲方指定的2个环卫爱心驿站（中沟环卫驿站和唐官路环卫驿站），2站配送具体份数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如需要增加配送地点，应提前2天通知乙方。送货时间迟到三十分钟，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天货款3%的违约金。

6、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7、使用的早餐餐具应采用无毒、无害、清洁无污染一次性餐具，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及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原料制作。每份餐具应配备：一次性消毒筷子、一次性小菜餐盒、饮粥粗吸管、配餐袋子。

8、应建立“爱心早餐”供餐留样制度，留样时间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9、供应商食品加工须有固定的场所，食品加工现场环境整洁，所用各种产、成品包括原料（米、面、油、鸡蛋、蔬菜等）、辅料、水质和各个加工环节的品质控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不准供应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10、为确保饮食安全采购人有权对原材料储存、加工制作、饭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供应商必须虚心听取意见。

11、供应商做好防范食物中毒，消防或安全事故等。

12、供应商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用工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13、供应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广大环卫人员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14、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服务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

15、供应商采取统一供应模式，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配送至指定地点，方便职工就近领餐就餐。

16、采购人如有临时性调整会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需求。

三、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工作要求:全面负责早餐服务工作的管理、采购食品的验收、出入库登记、消耗等，做好各类与业主方的沟通、协调和早餐保障工作。

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早餐工作的协调和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 。

做好出入库登记及伙食费用收支报账的管理工作：建立早餐台帐，对物品使用及报损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及卫生；要带领早餐工作人员提高服务水平、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厨师

工作要求:均须持有与本项目相关岗位的上岗证件（国家规定的相关技能证或其他证件，持有健康证），负责早餐的管理及加工制作的调配、使用和保障，菜品质量的调整把关，食品原料的加工，饭菜烹饪，食堂设备操作安全和卫生工作。

3、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并提供优质服务，工作中积极主动、团结互助、以诚对人、以礼相待。礼貌和蔼，有良好素养和职业道德， 做好本职工作。

四、服务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目标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

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2、供应商所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应服从管理单位的指挥、调度和管理，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更换工作怠慢、不负责任、不听指挥、违纪、违规的物业员工。

3、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当积极安善处理有关应急突发事件，确保项目安全稳定的工作秩序。

4、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要按岗位要求配置专业管理服务人员，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健康证），且保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5、按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疫防传染措施。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环卫爱心早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XXXXXXXXX

依据洛阳市老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环卫爱心早餐”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询价采购评审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负责向甲方配送“环卫爱心早餐”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爱心早餐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配送服务期为一年，自202X年X月X日起至202X年X月XX日止，逾期如需继续合作另行订立合同。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工作早餐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3、乙方须提供每周食谱，并提前二天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食谱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其它特殊要求等。

第二条：配送爱心早餐服务标准、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配送工作早餐服务标准：

为一线早班清扫保洁人员每人每天提供1份（次）爱心早餐，餐费标准不低于5元/份。早餐品种包含主食、热汤（饮）、小菜、鸡蛋。

2、配送工作早餐质量：卫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质保量、安全卫生、食材新鲜。

3、每日早餐须包含主食（不少于240 克/人）、鸡蛋（至少1 个/人）、热汤/粥（不少于400 克/人）、小菜（1 份/人），除高温天气（5月1日至9月30日）外不得提供预包装腌制类小菜。

4、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膳食方案，以一周（7天）为一个周期制定配餐食谱，不得重复，营养均衡合理搭配。且满足一个成年人正常早餐食量，并根据季节变换、时令等因素充分考虑环卫人员餐饮习惯、规律和口味差异性，保证新鲜。

5、乙方必须采用专业的食品配送保温箱于每日6:30分前送至甲方指定的2个环卫爱心驿站（中沟环卫驿站和唐宫路环卫驿站），2站配送具体份数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如需要增加配送地点，应提前2天通知乙方。送货时间迟到三十分钟，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天货款3%的违约金。

6、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7、乙方使用的早餐餐具应采用一次性餐具无毒、无害、清洁无污染，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及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原料制作一次性可降解餐具。每份餐具应配备：一次性消毒筷子、一次性小菜餐盒、饮粥粗吸管、配餐袋子。

8、乙方应建立“爱心早餐”供餐留样制度，留样时间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第三条：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XXXXXXXX 元（￥xxxxx），其中：甲方承担 XXXX 元、市总工会承担 XXXX 元、环卫外包服务企业承担 XXX 元。乙方按每天 260 份配送环卫爱心早餐，餐费标准不低于 5 元/份。如遇供餐人数减少，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每季度按实际供应份数结算一次。

第四条：付款方式

款项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乙方依据每月实际供餐清单，确定结账金额。乙方分别向甲方、工会、环卫外包服务企业出具票据后，甲方承担部分和市工会承担部分以转账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环卫外包服务企业承担部分由环卫外包服务企业直接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因工作早餐质量不符或数量不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3、乙方如遇其他原因，在合同期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由此向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乙方邮箱为：xxxxxxxxxx;甲方向乙方邮箱发送的邮件，视为甲方已送达。乙方指定 XXX（电话：XXX,身份证号：XXXXXX）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其实施的相关行为，乙方予以认可。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未果可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XXXX 年 X 月 X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询价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询价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询价文件的偏差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2.2.4 若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所报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价高者优先。若均相同由询价小组投票推荐。

2.4.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询价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询价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

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询价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询价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询价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询价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健康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三、厨师简历表（附上岗证、健康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健康证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 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其他（此内容不需要在询价文件中体现）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